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海南省总工会、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工联〔2023〕1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对海南省总工会2022年度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的审计调查报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澄迈县总工会关于审定〈澄迈县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待遇〉的请示》的批复，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加强规范化管理，有效解决审计整改问题，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全面服务和保障澄迈县的社会化工会工作。

为提升我县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推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规范化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拟将社会化工会工作以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有资质、有管理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服务管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有资质、有管理能力的第三方公司作为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基层工会的各项工作。

2.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服务团队在各镇工会、系统工会、居（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工会、区域（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站点）、职工法律援助机构、12351职工服务热线以及社会组织工会等基层工会或工会服务职工工作机构协助工会各项工作。

（二）服务地点：金江镇、永发镇、老城镇、福山镇、桥头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大丰镇、瑞溪镇、金安农场。

（三）对项目服务机构的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选拔符合要求的人员，组建形成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服务团队，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要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3.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项目服务单位应保障服务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对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

1. 服务团队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群众工作和社会公益性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2. 服务团队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社会工作能力，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电脑操作能力。
3. 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同等条件下，具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或有党群工作经历，或熟悉劳动法律法规的，可优先聘用。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聘用为澄迈县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服务团队人员：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开除军籍、开除公职的；
- （3）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有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和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5）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不适合聘用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服务团队职责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理论和涉及工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职工遵纪守法，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2. 负责督导和帮助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发展工会会员；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和做好会员会籍管理；收集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单、职工人数及工会组建、会员发展、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等基层工会组织工作信息，及时建立健全工作档案。

3. 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协助基层工会主席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就劳动工时、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指导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指导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指导建立集体合同、职工民主管理等工会工作台账并收集相关信息；促进企事业单位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支持和帮助职工预防和治疗职业病,维护职工劳动安全、休息休假和职业健康权益以及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益；协调推进职工后勤保障服务，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富有特色成效的文娱体育活动。

4. 协助上级工会对基层工会开展困难职工状况调查、帮扶慰问等工作，促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协助政府部门为职工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转岗安置、社会保障、创业扶持、职业培训等服务，帮助职工规划职业发展等；向职工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调解劳动争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5. 掌握职工思想动态，了解掌握基层工会职工队伍稳定状况，反映职工诉求，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职工心理适应能力，及时收集上报各类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信息，结合实际做好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等工作，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团结统一。

6. 运用“海南工会云”网上工作平台，以网络信息化手段管理和服务工作范围内所辖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直接联系和指导所辖基层工会通过网上工作平台开展工作和“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

7. 完成上级工会和派驻单位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海南省有关规定与其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和义务。严格按照合同契约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工联〔2023〕10号）进行管理，人选报省总工会备案。

2.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40学时。供应商新聘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前培训不少于16学时。供应商须组织其团队人员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工联〔2023〕10号）文件的要求或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培训。

三、综合说明

（一）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陆角陆分（¥2,122,864.66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项目经费来源

由澄迈县总工会统筹支付，全国总工会、海南省总工会和澄迈县总工会分级承担。

（三）项目资金支付

根据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分期向成交供应商拨付项目经费，并将每月考勤、考核情况反馈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最终核准并发放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工资及福利，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四）项目验收结算

项目结束时，根据与项目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结算。

五、其他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人工工资（含基本工资、津贴、绩效、补贴等）、劳保、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保险、合理利润、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服务人员各项合法权益，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为服务人员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工作需要和海南省及澄迈县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和奖励，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县总工会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工资、福利、补贴、奖励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因服务人员数量不足、各类费用发放标准过低或不及时影响服务质量，引起被服务对象投诉或服务人员投诉，县总工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法律、社会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凡涉及到本项目的变更等信息，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

